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特盈” 2017年第163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购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特盈”2017年第163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2017年6月29日发生了认购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乾元-特盈”2017年第163期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该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产品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投资标的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份额，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其中，信贷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70%，存款、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3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的中央国有企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注册资本为 2,500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44477。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建信人寿与建设银行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3,928,811,571.00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兼顾考虑交易对手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等因素。

（二）定价依据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将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测算出投资人收益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500,000,000.00 元，预期收益率 5.0%，非保本浮动利率。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一次性缴款，到期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并完成缴款后生效，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预期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总裁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决策同意。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属于《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投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框架下的存款业务，《协议》约定了建信人寿与建设银行的交易范围、交易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有效期为两年，2016年12月28日到期后将自动顺延相同期限，且顺延次数不限。该《协议》已经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授权，亦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笔交易属于上述协议框架内交易，根据该上述框架协议及公司内部授权，公司总裁于2017年6月26日审批同意开

展本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